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鸠江法院“江淮风暴”执行专项简报

（第13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执行在线】**

院长带头忙执行，案件两天内执毕

远赴云南执行，获被执行人点赞

**※※※※※※※※※※※※※※※※※※※※※※※※※**

**【执行在线】**

**院长带头忙执行，案件两天内执毕**

自“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以来，我院一直秉持“一把手”率先垂范、带头攻坚的工作作风，营造全院上下齐心协力共战执行难的氛围。日前，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承办的一起执行案件，自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了两天的时间。

该案为一起工伤保险待遇执行案件，申请人丁某与被申请人A公司因工伤待遇争议案在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调解协议，约定A公司在收到丁某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10日内支付给丁某。然而A公司在收到该款后却未能按期支付，丁某虽多次催要，该公司却以需领导审批为由多次拒绝。丁某在多次催要未果后遂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在收到丁某的强制执行申请后，案件分到了院长胡玉洁手中。作为案件承办人，胡院长第一时间翻阅案卷，了解情况。在当日便与A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耐心向其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作为公司应更加注重诚信，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外，让其多换位思考，理解申请人生活上的难处。经过一番劝说之后，A公司最终同意履行仲裁调解协议上约定的义务，并在次日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全额支付给丁某。至此，本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

 （执行局 孙云程 管静宇）

**远赴云南执行，获被执行人点赞**

日前，我院执行局法官在办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时，成功冻结了被执行人杨某在云南当地某银行账户的十几万元。承办法官当即电话通知被执行人财产冻结的情况，被执行人杨某表示该款系应当给付他人的货款，法院将账户冻结后将会导致其不能按时给付货款，会承担高额的违约金，表示愿意履行判决义务，但希望法院能够立即解除冻结的账户，从而不影响第二天交易。

执行局领导考虑到由于云南当地地方性银行未上线扣划及解冻功能，委托当地法院代为执行又无法满足被执行人其时间上的迫切需求，为保障被执行人的正当诉求，领导决定立即派遣两名执行人员晚上六点多从芜湖出发立即赶赴云南，经过十几个小时颠簸，执行法官第二天一早到达当地银行采取扣划后，将银行账户解封，保证当天被执行人账户能够启用，不会导致其违约。被执行人得知法院公正地照顾其客观需求、积极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态度，表示十分感激，一而再再而三的电话挽留执行人员在昆明小聚，执行人员告诫被执行人杨某应诚信守约、不给法院添麻烦，就是最大的支持，谢绝了被执行人杨某的小聚请求，毅然踏上了归途，继续奔波在江淮执行风暴的征程中……

（执行局 程智）

━━━━━━━━━━━━━━━━━━━━━━━━━━━━━━

报：市中院胡敏院长、市中院张晓黎局长、区委书记茆斌、区人大主任黄平、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政协主席张再保、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委政法委

━━━━━━━━━━━━━━━━━━━━━━━━━━━━

本期编校：管静宇 （共印4份）